#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54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2 月 7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4 月 21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 年 4 月 21 日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十九个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0.6% |
| 100 万元≤M<200 万元 | 0.3% |
| 200 万元≤M<500 万元 | 0.2% |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 持有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T<7 日 | 1.5% |
| 7 日≤T<30 日 | 0.1% |
| T≥30 日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为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即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7)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83,143,767.81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基金总份额 159,722,313.22 份的 52.0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83,143,767.81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 3995 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石琬如，女，1990 年 3 月 24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8 楼对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戈楚婷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石琬如、徐黄凯进行计票。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83,143,767.81 份，占 2023 年 3 月 24 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总份额 159,722,313.22 份的 52.0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83,143,767.81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3 年 4 月 18 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开通申购、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开通申购、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03518 |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015207 |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
| 003519 |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兴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兴业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二) 参与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03518 |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015207 |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
| 003519 |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兴业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0 元，无级差。(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兴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兴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兴业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兴业银行所示公告为准。(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

| 基金全称 | 简称 | 基金代码 |
|---|---|---|
|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长盛盛裕纯债 A/D | 003102/015736 |

二、开通业务

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含定投)指定基金，实施一折费率优惠。通过柜面渠道、网银渠道定投指定基金，实施八折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交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二、本次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12167 |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
| 2 | 017116 |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
| 3 | 017117 |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
| 4 | 016746 |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5 | 016747 |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6 | 017778 |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
| 7 | 017779 |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

三、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参与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12167 |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
| 2 | 017116 |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
| 3 | 017117 |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
| 4 | 016746 |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5 | 016747 |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6 | 017778 |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
| 7 | 017779 |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

2、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

3、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万得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万得基金网上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 元。

(3)万得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万得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万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万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万得基金已代销的所有基金均参加本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可享受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万得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万得基金，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万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ETF 发起式联接 |
| 基金主代码 | 01826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助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 梁清 |

2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 梁清 |
| 任职日期 | 2023-04-17 |
| 证券从业年限 | 5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研究员，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 2021 年 10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变更类型 | 兼有新任和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 | |
|---|---|
| 职务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叶文煜 |
| 任职日期 | 2023 年 4 月 17 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成都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

3 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 | |
|---|---|
| 职务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官恒秋 |
| 离任原因 | 年龄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3 年 4 月 17 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等规定媒介上发布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程璐

电话：(010)68106969

邮政编码：10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即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